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323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健信百货经营馆（张宝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2120113MA07ENXH19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均胜路5号（天津玻璃器皿厂内）

经营者：张宝丰

2022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均胜路5号（天津玻璃器皿厂内）天津市北辰区健信百货经营馆（张宝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向顾客宣传氢气的治疗作用，涉嫌存在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的行为。2021年12月23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2月17日调查终结。

2021年12月20日，当事人在销售仪器的宣传过程中向顾客提出氢气对疾病有治疗作用，同时在店内发放名为“氢气会馆”的宣传单，宣传单上提到“2016年4月世界胸科大会“氢分子医学与肺部疾病”卫星会在上海召开，钟南山院士在接受采访时说:“氢分子主要针对慢性疾病，最基本的是抗氧化应激的加强作用，不是单纯修复作用，有利于基体恢复，理念是对因治疗不是对症治疗，比如肿瘤学说是氧化应激加强，去除氧化应激，肿瘤也很难长。”、“氢能够清除细胞内过剩的自由基”以及提到氢气有治疗作用，当事人承认自行制作了上述传单并发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上述当事人的行为满足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的构成要件。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张宝丰身份证复印件；2. 2021年12月20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对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4.2022年12月25日复查现场笔录。

本局于2022年2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32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情形，因此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日